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05號

原告 施權峰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殷樂律師

賴侑承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黃啓銓